

沧州师范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 实 施 办 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沧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管理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学生），依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授予相应十二门类（指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的学士学位。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学士学位，在学制年限内达成申报条件的，可在毕业前申报；在学制年限内未能达成申报条件的，可在毕业后三个月内申报。

第二条 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报学士学位。

一、按照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审核准予毕业，且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二、学位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不低于 B 级，原则上通过论文答辩且最终成绩达到优秀或良好。

三、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自学考试英语二（英语专业第二外语）成绩合格；

（二）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三）已获得学士学位（提供证书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四、参加本专业两门主干课程的自学考试或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已作结业或肄业处理，未能取得毕业资格的；

二、学习期间受过学校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且未撤销的；

三、专升本学生有三门以上课程（含三门）、高起本学生有五门以上课程（含五门）因不及格而补考的；

四、学位论文（设计）涉嫌购买、他人代写、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的；

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的。

第四条 学位论文（设计）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导教师资质要求。

指导教师须由校外教学点负责推荐、学校认证后聘用，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资格或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术水平。

二、学位论文（设计）格式要求。

(一) 按照《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要求执行；

(二) 论文主体格式要统一，由题目、内容提要（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六部分组成；

(三) 文科论文（设计）的字数不少于 5 千字；理科论文（设计）字数不少于 3 千字；

(四) 统一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三、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

A 级：文字复制比在 15%以内（含 15%）；

B 级：文字复制比在 15%-30%之间（含 30%）；

C 级：文字复制比在 30-50%之间（含 50%）；

D 级：文字复制比在 50%以上。

维普论文检测平台：<http://vpcscqvip.com/organ/lib/caztc>。

四、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继续教育部分会牵头成立相同专业的专家组（一般为三人，其中一人至少为副教授以上）对接受推荐的学位论文（设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学生对论文（设计）进行答辩，答辩成绩不低于 60 分。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流程。

一、档案初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继续教育部分会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进入下一环节。

二、考核评定。专家组对学位论文（设计）进行审核打分，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继续教育部分会提交合格学生名单，给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

三、确定名单。继续教育部分会经集体研究讨论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确定最终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四、授予学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获批人员授予相应门类的学士学位，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五、信息备案。继续教育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相关要求，采集学位授予信息并报省级学位主管部门。

第六条 学士学位申报、评定时间节点。

学士学位申报工作一年两次，每年 4-6 月和 9-11 月。

（一）4 月（9 月）30 日以前，收集推荐名单、申报材料（1.选题表 2.任务书 3.开题报告 4.中期报告 5.文献综述 6.论文初稿 7.指导记录 8.论文成稿 9.查重报告 10.成绩评定 11.学位外语）和电子文件（1.学位论文定稿 2.学位论文查重报告 3.外语成绩证明 4.导师基本情况表），组建申报档案。

（二）5 月（10 月）10 日-15 日，教务处通过维普论文查重平台对学位论文电子稿进行复查。

（三）5 月（10 月）16 日-20 日，继续教育部组织分会人员对申报档案进行初审。

（四）5 月（10 月）21 日-30 日，继续教育部组织学科专家组对申报档案进行审核。

（五）6月（11月）1日-10日，收集档案，整理审核结果，提交继续教育部分会审核。适时将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集体研究。

（六）6月（11月）6日-20日，向校外教学点公布评定结果，收集学生照片（纸质、电子版）。

（七）6月（11月）20日后，整理上报数据，形成文件，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八）6月（11月）下旬，打印学位证书，整理材料存档。

第七条 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予以严肃处理，并撤销学士学位。

第八条 继续教育部负责学位证书和相关档案材料的制作、发放和存档，并按要求做好学位授予信息上报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实行。

沧州师范学院

2023年5月24日